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_____

袁秀国_____

刘志耕_____

2021年3月10日